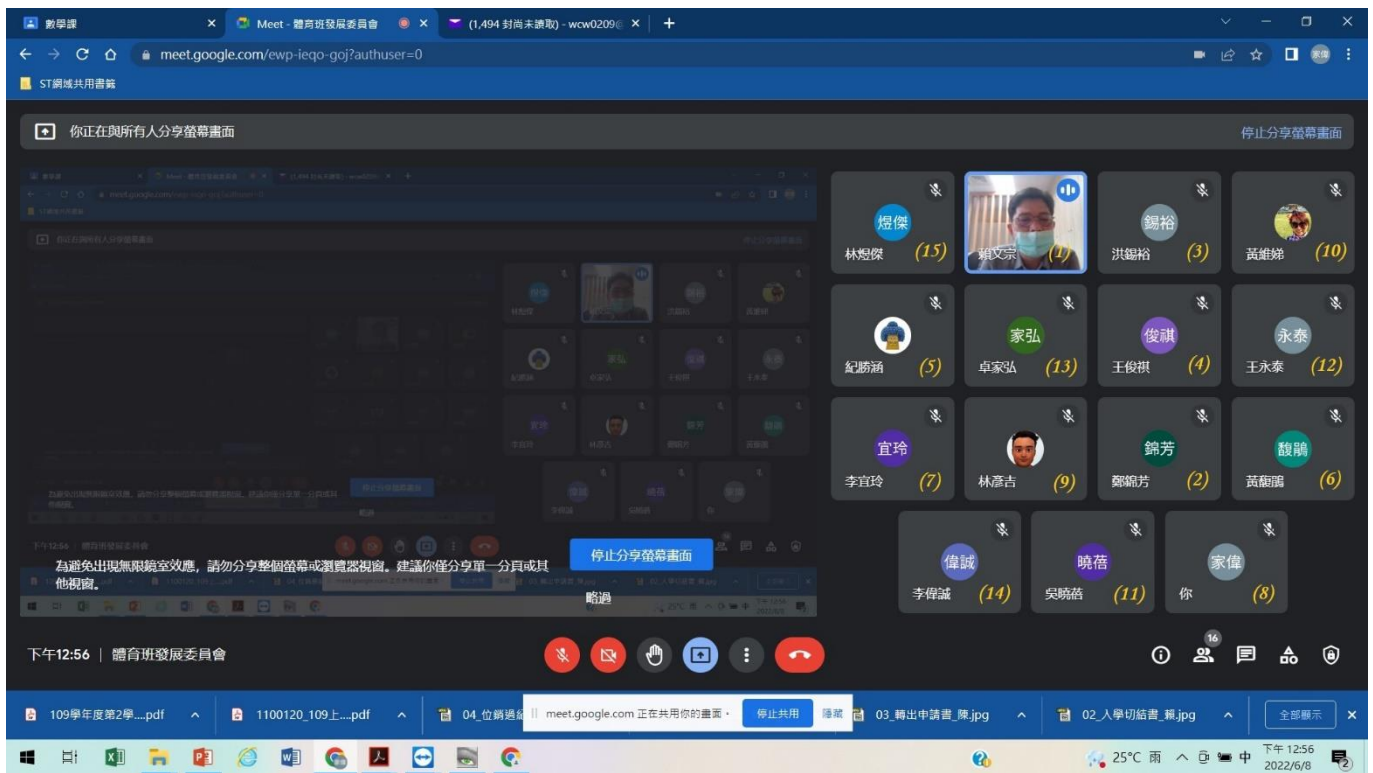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 12 點 30 分
二、地點：本校線上第一會議室 (<http://meet.google.com/ewp-ieqo-goj>)
三、主席：賴文宗 校長 紀錄：王家偉
四、

職 稱	姓 名	簽到
主任委員	賴文宗	如會議截圖(1)
家長會代表	黃安鎮	請假
後援會代表	鄭錦芳	如會議截圖(2)
學務主任	洪錫裕	如會議截圖(3)
教務主任	王俊祺	如會議截圖(4)
輔導主任	紀勝涵	如會議截圖(5)
總務主任	黃馥鵬	如會議截圖(6)
教學組長	李宜玲	如會議截圖(7)
體育組長	王家偉	如會議截圖(8)
體育班教師代表	林彥吉	如會議截圖(9)
體育班教師代表	黃維娣	如會議截圖(10)
體育班導師	吳曉蓓	如會議截圖(11)
手球教練	王永泰	如會議截圖(12)
手球教練	卓家弘	如會議截圖(13)
自由車教練	李偉誠	如會議截圖(14)
田徑教練(列席)	林煜傑	如會議截圖(15)



五、提案討論

(一)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暨轉班(學)甄試簡章

決議：通過，並送局審核。

(二)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轉出申請報告與討論：

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817 班 5 號陳翰威同學與 9 號賴穎謙同學於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前提出轉出申請。

經教練、導師以及輔導室三次晤談，5 號陳翰威同學對於高中生涯已有初步想法，明確清楚未來不會繼續往體育發展，希望轉出體育班好好充實課業，也與家長取得共識。

經教練、導師以及輔導室三次晤談，9 號賴穎謙同學決定續留體育班，寒暑假配合團隊練習，教練會規劃適合個人的課表，讓穎謙逐漸回歸團隊步調。

決議：

依輔導結果，817 班 5 號陳翰威同學申請轉出體育班案通過，移請教務處協助轉入普通班相關事宜；817 班 9 號賴穎謙同學續留原班。

(三)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決議：通過，並提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六、臨時動議

(一)卓家弘教練：有位他校的七年級學生有意報考本校體育班，但該位學生在原校有記過紀錄，且未完成銷過程續，可否讓學生進體育班補強球隊戰力？

決議：

依據 110 年 1 月 2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六、臨時動議(一)體育班學生轉出轉入申請資格門檻之決議，轉出申請者需無記過紀錄或已完成所有銷過程序，以免造成普通班級之負擔。有需轉入體育班就讀之學生，一需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核轉班轉學甄選簡章，簡章送局核准後辦理甄試，且報名甄試之學生亦符合無記過紀錄或已完成所有銷過程序，業經甄試錄取，報請局端核備後，移請教務處辦理入班相關事宜。

委員們同意依上述會議紀錄之決議，請該生在原校完成銷過後，使得報名本校之體育班轉班(學)甄試。